

參展申請表和合同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12 (FIC 2012)
第十六屆中國國際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展覽會
暨第二十二屆全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技術展示會



展出地點：上海世博展覽館
時間：2012年3月28-30日

1. 公司信息:

參展公司中文名稱: _____
參展公司英文名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聯系人電郵: _____ 網址: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主要聯系人: _____ 手機: _____ 第二聯系人: _____

2. 租賃價格:

	展位費小計
① 標準展位 A (3 米×3 米): 展位個數 _____ 單價 2800 美元/9 平方米	\$ _____
② 標準展位 B (3 米×4 米): 展位個數 _____ 單價 3700 美元/12 平方米	\$ _____
③ 標準展位 C (3 米×5 米): 展位個數 _____ 單價 4600 美元/15 平方米	\$ _____
④ 光地 (最小 18 平方米): 寬 _____ 米×深: _____ 米 = 面積 _____ 平方米×單價 260 美元/平方米	\$ _____
角展位(兩面開), 每個角加收 100 美元: 角數 _____ × 100 美元/個	\$ _____
您挑選的展位位置: 展位號 _____	展位費用總計: \$ _____

備注: 1. FIC 2011 參展商可獲得 10% 折扣。 2. 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會員可獲得 5% 折扣。

3. 公司簡介(用於對外宣傳): _____

4. 展出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_____

5. 參展展品類別(見展品範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最多選擇三項

6. 付款方式: 展位費分兩期支付:

a. 發票開出日之後 30 天內支付 50%;

b. 2012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其餘 50%。

所有參展費用必須於展覽會搭建開始 15 天之前全部付清。

我們知道當此參展申請表被主辦單位接受後即變為合同。我們同意遵守參展規定(見參展申請表背面)。

姓名(印刷體): _____ 職務: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_____

只有當申請方填妥此表, 並付清全部參展費後, 申請方可享有參展商應有的權利。當展位位置確定後, 主辦單位將向參展商寄發展位確認函和發票。

我公司對在會刊中刊登廣告有興趣, 請告知詳細報價。

整頁彩色廣告 1/4 頁彩色廣告
半頁彩色廣告 現場廣告

請將此表返回至: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輕工業分會

中國北京阜外大街乙 22 號 郵編: 100833

電話: ++86-10-6839 6330, 6839 6468

傳真: ++86-10-6839 6422

電子信箱: ccpitsli@public3.bta.net.cn

展覽會網址: www.ChinaFoodAdditives.com

參 展 規 定

1、 通則

第十六屆中國國際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展覽會暨第二十二屆全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技術展示會將於 2012 年 3 月 28-30 日在上海世博展覽館舉辦。此展覽會是由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 (CFAA)、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輕工行業分會 (CCPIT SLI) 和《中國食品添加劑》雜誌社共同主辦。除非特別指明,以下所指的主辦單位為上述三家單位及其雇員。**參展商**指申請租用展覽會光地或展位,並同意以如下所述方式與主辦單位達成協議的公司或個人。

2、 合格的參展商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參展商的參展資格,通常限於提供食品添加劑、食品配料行業的產品和服務的公司或個人。未參加過展覽會的申請者需提供公司和產品簡介。主辦單位有權限制或要求撤掉不符合參展展品範圍或不適於參展的展品。如參展商是出版社、商業展覽會的主辦單位或協會,即使其支付了參展費用,也不視其為參展商,只能認為其是展覽會的參與者,其參展活動將有所限制。

3、 責任、保險和事故預防

展覽會主辦單位將對本屆展覽會的場館及其設施進行投保。本屆展覽會的展品、參展人員的保險由參展商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對涉及參展商、參觀者及其個人物品的任何風險不負財務和法律的責任。參展商應為其展品、展位貴重道具、貴重物品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4、 付款條款

參展商須於收到展位確認函和發票後 30 天之內繳納 50% 的定金,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繳納其餘 50% 的展位費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報名參展的參展商須一次付清所有參展費用。所有參展費用必須於展覽會開館前 15 日前全部付清,否則不得參展。

5、 搭建規定

參展商不得在展館內釘釘、鑽孔、掛鉤、在建築物上懸掛或粘貼東西。所有由可燃纖維制成的窗簾或裝飾物均需按消防要求進行防火處理。

6、 對設施的保護

參展商將對其雇員或代理對展館設施、展位設施或其它相關設備的損壞負責賠償。

7、 展示高度

展館限高詳見展館平面圖。展位搭建不得超過展館限高。

8、 禁止在展位內使用音響和播放音樂。如參展商違反此規定,主辦單位有權令其停止播放或停止對展位供電。

9、 地毯的鋪設

所有展位必須鋪設地毯。如果購買光地的參展商不鋪設地毯,主辦單位將請展覽會的指定搭建單位按照主辦單位確定的顏色為其鋪設地毯,並向參展商收取相應的費用。

10、 撤展

禁止參展商在展覽會正式結束之前包裝其展品或拆卸展具,違反者將禁止參展商參加下屆展覽會。

11、 參展商代表的責任

每個參展商必須指定一名人員負責展位的搭建、展出、撤展及**展位的安全、防火等工作**。上述人員應有權代表參展商達成必要的協議和負責展出的具體事務。

12、禁止在展覽會上零售展品;尊重知識產權,不得展出仿冒產品和未允許使用的產品。

13、 指定服務代理/參展商指定的代理商

為了更好地完成展覽會的服務工作,主辦單位指定了相關的公司負責某些服務。除指定代理商外其它公司不得提供指定代理商相同的服務。參展商可指定其它公司在某些原則指導下承擔非指定服務。在參展商手冊中將列出指定和非指定服務及非指定服務商的運行原則。主辦單位要求參展商,如采用非指定服務商提供服務需書面通知主辦單位。參展商需提供非指定服務商的公司名稱、地址和現場負責人名稱。此書面通知需在展覽會布展開始前 30 天送達主辦單位。

14、 參展商服務手冊

約在展覽會開展前三個月,主辦單位將參展商服務手冊寄給參展單位的主要聯系人。參展商服務手冊將提供有關參展的信息,這些信息包括但不局限於增加的參展規定、指定服務表格、參展商註冊、運輸和水電設施、搭建服務、參展商展示規定和展出、搭建及撤展時間。

15、 附加的條款和條件

A. 主辦單位有權制定參加展覽會的條件,有權拒絕違反參展規定的參展商參加下一屆展覽會。B. 主辦單位保留改變展覽會展位平面圖的權利。C. 對參展合同的修改需書面提出並經主辦單位的合格代表簽字後方可生效。D. 參展商不得將所租展位部分轉租給第三方。E. 年齡低於 16 歲的兒童(包括參展人員的子女)不得入場。

16、 展位的分租

主辦單位規定每個展位只允許一個參展商參展。如有公司願做為合作參展商共享展位,其必須得到主辦單位的書面許可,合作參展商隨參展商一並對外宣傳。

17、 安全保衛

主辦單位在展覽會上將僱傭合格的保安人員。保安人員的責任是維護展場秩序和安全。主辦單位要求參展商自行看管好自己的物品免於丟失和盜竊。

18、 防火和安全法規

參展商須嚴格遵守當地法規中有關防火的規定。裝飾材料需進行防火處理。展位中的電線和布線需符合安全防火規定。在展覽館內不得吸煙、不得明火作業。限制觀眾的積聚。通道和緊急出口不得被堵塞。不允許用紙、樹枝等裝飾展位。不得在展位內或展位後堆放易燃材料。

19、 拍照權利

主辦單位有權對展位內的展品進行拍照用於將來的宣傳。除參展商本人外其它人無權對展位內的展品進行拍照。

我公司已知曉參展規定並遵守此規定。

簽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20、 參展規定的匯總

本合同未規定的有關參展的任何事項由主辦單位判定。主辦單位可根據情況隨時修訂有關規定，但需及時通知參展商。任何規定（不管其在此合同、參展商手冊或其它文件中）都是本合同的組成部分。當修訂的規定通知到參展商後，參展商均有義務遵守。本規定、參展商手冊的有關規定及其它文件上的規定構成參展規定的總體。

21、 主辦單位取消參展單位的參展展位

如報名參展單位不能按參展規定要求支付應支付的參展費用，主辦單位有權無須再次通知即可停止其參展資格，並無義務退還已繳納的款項。如參展報名單位欠款，主辦單位將禁止其參展。主辦單位有權（但無義務）處置因參展商違反本條款所空置的展位，以使其得到最佳利用，但參展商的責任並不因此而中止。如果參展商違反本合同規定的責任，主辦單位有權書面通知其中止參展，已繳納的費用不予退回，參展商仍將對違反本規定承擔相應的責任。如果主辦單位認為參展商的展出活動將對展覽會有損害，主辦單位可禁止或限制其參展，主辦單位亦無責任退還參展費用。如果在展覽會開展前 48 小時之內參展商尚不能到場參展或在此之前參展商已明確表示不能參展則主辦單位有權將已分配給該參展商的展位另行分配給其它單位。如參展單位已全額支付參展費用，主辦單位無義務對該參展商進行補償。

22、 展覽會的取消

因不可抗力（如戰爭、地震、政府緊急狀態、罷工和展覽設施的限制）的原因，導致主辦單位不得不取消展覽會，主辦單位將在扣除已發生的成本後，退還參展商所餘的參展費用，以體現主辦單位對參展商的責任。主辦單位保留取消、更改展覽會名稱或改變展覽會地點或改變展覽會的舉辦日期（在原定展出日期之前或之後 30 天內）的權利，主辦單位將不向參展商退款，但需分配參展單位原展位位置或主辦單位認為合適並經參展單位認可的位置。如主辦單位認為某參展商不適於展出而限制或取消其參展，主辦單位無義務向參展商退款。除了上述情況外，如主辦單位取消展覽會，將全額退還參展商的所有參展費用。

23、 參展商的退展

如參展商要求取消本參展合同，必須書面通知主辦單位，並得到主辦單位的同意。如在開展前 180 天之前書面通知到主辦單位，參展商可獲得 100% 已交參展費用的退款。如在開展之前 120-180 天以內書面通知到主辦單位，參展商應向主辦單位支付應交展位費用的 50%。如在開展之前 90-120 天以內書面通知到主辦單位，參展商應向主辦單位支付應交展位費用的 75%。如在開展之前 90 天以內書面通知到主辦單位，參展商應向主辦單位支付 100% 的應交展位費用。此項費用用來補償因參展商退展給主辦單位造成的損失。退展的具體日期應是主辦單位收到書面通知的日期。主辦單位有權認為將參展商縮小展出面積是取消原參展合同，重新訂立新的參展合同。參展商要求縮小展位面積時，主辦單位可能要求參展商調整展位位置。

24、 展覽場地的占用

展覽會的搭建、展出和撤展時間由主辦單位確定。如參展商在開展之前的 1 天的 17: 00 尚未布展或展出期間展位上無人，

主辦單位有權停止其參展，並無義務向其退款。所有展位在展出時間都將開放，在主辦單位確定的撤展時間之前，參展商不得撤展。

25、 適用的法律

本合同適用於中國的合同法。參展商同意在發生糾紛時，將由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做出裁決。

26、 展位分配

主辦單位保留按照展覽會的整體要求安排展位、在展覽會前或展覽會中改變參展商的展位位置的權利。如主辦單位改變參展商的展位號或展位位置，本合同依然有效。主辦單位不確保在將來的展覽會將同樣的展位分配給同一參展商。

27、 通道和公共場所的使用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通道進行推廣和展示活動。參展商所有的廣告活動僅可在展位內進行，不得在展位以外的位置散發樣品、任何形式的宣傳品、禮品和紀念品。每個參展商同意僅展出其生產、代理或批發的產品。通道、過道和展位的上空受主辦單位控制。除非得到主辦單位的書面許可，任何人不得在通道上懸掛標志、裝飾品、橫幅宣傳、廣告材料或特殊展品。穿制服的服務人員和模特只能在其雇主租用的展位內，不得在其展位以外遊走。**除主辦單位外**，在展出區域內不得出現氣球和帶背膠的宣傳材料。展位內的機械擺放應使參展者觀看演示或檢驗設備時，其身體不停留在通道內。禁止開展滾軸溜冰活動或在展位以外的流動廣告。

28、 參展商名單及其在宣傳材料中的使用

通過參展，參展商授權主辦單位免費、多次非專用的許可在任何會刊（印刷、電子或其它媒體上）中使用、複製其名稱、商標和展品名稱，並在主辦單位的宣傳材料中使用。主辦單位不對在上述材料中的描述上的錯誤或疏忽負責。主辦單位也可在展前或展後對參展商展位進行拍照，並將照片用於主辦單位的宣傳工作中。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或刪除展覽會的項目安排。未付款的參展商將不在展覽會宣傳中列出。

29、 本合同的生效

只有參展商和主辦單位在本合同上簽字後方生效。

30、 對本參展規定的解釋權歸本展覽會的主辦單位。

我公司已知曉參展規定並遵守此規定。

簽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如需進一步的信息，請與我們聯系：

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

《中國食品添加劑》雜誌社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甲 6 號萬通中心 3 座 1402 郵編：100020

電話： +86-10-5979 5833

傳真： +86-10-5907 1335

電子信箱： cfaa1990@yahoo.com.cn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經工行業分會

北京市阜外大街乙 22 號 郵編：100833

電話： +86-10-6839 6330, 68396468

傳真： +86-10-6839 6422

電子信箱： ccpitsli@public3.bta.net.cn

展覽會網址： www.ChinaFoodAdditives.com, www.fi-c.com (中文),
www.ChinaFoodAdditives.com/d_e.htm(英文)



請填寫此表並由公司簽字蓋章後傳至中國貿促會輕工行業分會
TEL: 010-6839 6330, FAX: 010-6839 6422. 電子信箱: ficchina@yahoo.cn

FIC 2012 學術報告會和新產品新技術發布會申請表

選擇擬報會議類型，在（ ）內劃“√”		（ ） 學術報告會 （ ） 新產品新技術發布會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主要內容：		
關鍵詞：		
作者簡介	請依次注明作者姓名、單位、出生年、性別、職務或職稱、研究方向或從事的主要工作	
作者 聯系方式	請依次注明作者姓名、電話、手機、傳真、電子信箱、郵編、地址	
聯系人 聯系方式	請依次注明聯系人姓名、單位、電話、手機、傳真、電子信箱、郵編、地址	

注：1、請於2011年11月15日前傳真此表至中國貿促會輕工行業分會，並將文章全文電子郵件至：ficchina@yahoo.cn，郵件主題詞請注明“FIC 2012學術論文”或“FIC 2012新產品新技術發布會內容”字樣。聯系人：林樹森，聯系電話：010-6839 6330，傳真：010-6839 6422，地址：北京市阜外大街乙22號 郵編：100833。
2、學術論文和新產品新技術發布會內容需提供題目、作者、單位名稱、摘要的中英文。